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西城区中小学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82053180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41 号

联系人：李歆垚

联系电话：010-66533033

为确保西城区中小学食堂供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食堂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学校食堂教师餐供餐服务一事，按照平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校食堂教师餐供餐服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 4、《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5、《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
- 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7、《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8、《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
- 9、《北京市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2、《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
- 13、《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
- 15、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下发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对食材原料的采购、储备与加工处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和要求。
- 2、餐箱、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及要求。

（三）用餐情况

☐桶装形式 ☒食堂就餐形式 ☐其他形式（ ）

（1）每天教师用餐人数 80 人（其中清真餐：按照实际发生人数），合计总人数：80 人。

（2）每天用餐时间：早餐时间：上学日 7 点-8 点

午餐时间：上学日 11 点 30-13 点

（四）餐费标准

（1）教师餐餐费餐标为 630 元/人/月，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 24.768 万元；

（2）运行管理费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 16.99286 万元。

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福绥境校区：北京市西城区福绥境 45 号

庆丰校区：北京市西城区庆丰胡同 3 号

安平巷校区：北京市西城区安平巷 75 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免费提供现有食品加工场所、厨房设备、用餐场地或场所，保障乙方供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2. 甲方如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订餐数量如有微小变化（10 份以内），应该在当日上午 9 点前通知乙方；若未及时通知，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审核确认的食谱，验收餐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教师准时用餐。若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教师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专用冷藏设施做好食品留样, 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 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 并做好记录。
5. 甲方食品安全总监, 福绥境校区: 于秋杰; 联系方式: 1360111346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何学军; 联系方式: 13910903536。
甲方食品安全总监, 安平巷校区: 刘娟; 联系方式: 13521874879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王明阳; 联系方式: 18610263415。
甲方食品安全总监庆丰校区: 杨春燕; 联系方式: 13520223515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颜紫梦; 联系方式: 13126863822。
6. 甲方有权安排学校膳食委员会定期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 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 每次参与满意度调查的人数不少于用餐人数的 85%, 并向乙方反馈教师用餐情况, 帮助乙方改进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渠道、加工过程、食品原料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8. 甲方有权成立膳食委员会, 参与和监督甲方食堂食品安全、质量、价格、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9.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或不能很好完成制餐、分餐等工作、服务态度恶劣的,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10. 委托经营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所耗用的水、电、气以及其他燃料动力等费用, 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餐食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 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甲乙双方审定的食谱进行制作, 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降低教师餐质量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变食谱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2. 乙方餐品加工环境必须符合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质量、卫生标准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 等相关规定。
3.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餐, 保证教师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因素不能向甲方供餐时, 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 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确保教师能够按时、保质用餐。若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 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教师用餐,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4. 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用餐不得超过 2 小时，保证用餐时餐品中心温度在 60℃ 以上。
5. 乙方要在教师用餐后负责及时回收清理餐后包装物和垃圾，保持校园环境卫生。
6.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负责任，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各种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服务人员进入甲方校园后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校园安全。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业务中出现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孙秀丽；联系方式：13141340193。
9. 乙方每日配餐时应免费提供留样食品，每样食品不少于 125 克，以备监督等部门检验。
10. 乙方应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和膳食营养分析送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
11.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且服务人员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接受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原件，全部人员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为确保校园安全，乙方应对全部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纪律、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有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以及与乙方存在纠纷的人员。
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服务人员每天应健康状态上岗，严格佩戴好一次性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
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 乙方所用的餐盒、餐箱及运输车辆应符合配送食品相关法规要求，保持整洁卫生定期消毒。
14.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学校食堂教师餐供餐服务业务。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食堂教师餐供餐服务，在认真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

卫生规范》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规范：

(1) 乙方应保证供餐质量，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制作冷荤凉菜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食品变质变味的，必须全部收回并销毁。按规定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柜（冰箱）内 48 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2) 乙方车辆运输食品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3) 乙方应建立供餐信息反馈制度。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用餐满意度调查，对甲方及教师反映的问题、意见建议，及时改进。

(4) 乙方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16. 乙方应推行营养食谱制度。乙方应根据《餐饮服务食品营养标识指南》等标准，科学设计并向学校提供每周带量食谱、营养标识和营养素供给量并每周进行公示。

17. 乙方须爱护食堂的设备，并做到定期保养维护维修。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18. 乙方人员在学校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

19.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要求，负责保障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以及工伤、医疗等所有费用。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培训证上岗，按要求及时体检，如出现不适宜上岗的疾病，应立即更换以保证教师用餐安全。

20.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在水、电、暖等设备设施使用不当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需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

21.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食品加工场所、厨房设备、用餐场地或场所，不得毁损甲方食堂的装修装饰，如上述场所、设备或装修应乙方原因损坏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自合同期限届满后【7】日内撤出甲方食堂，乙方逾期撤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遗留物品。

五、结算方式

（一）支付要求：

本项目教师餐餐费餐标为 30 元/人/天，甲方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全部支

付金额不超过本包教师餐餐费最高限价；运行管理费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包运行管理费最高限价。乙方每次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乙方不得因服务内容等费用的增加，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费用支付前提为财政性资金到达甲方账户，若因财政性资金未到达甲方账户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双方票据信息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795148H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4400120109064095

六、终止条款

发生如下情况，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一）乙方未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的；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或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二）乙方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食数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或每学年教师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 80% 的。

（三）乙方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或管理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或管理条件的。

（四）乙方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五）乙方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六）乙方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七）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教师食物中毒的。

（八）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

业执照的。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八、争议解决方式

- (一)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争议可协商解决。
- (二) 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生效，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处罚时，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二) 如发生赔偿，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支付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另行支付。

本合同约定损失及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出的费用、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前，仍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十一、其他

(一) 乙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配餐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交付甲方，作为合同的附件。

(二) 以上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附件

(一) 固定资产移交表 (格式自拟)。

(二) 食材要求。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